

希伯來書

更美 (Better)

第六題 更美的祭物

讀經：

『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』 (路 2:24)

『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 神。』
(弗 5:2)

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』 (來 9:9)

『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〔或譯：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〕。』 (來 5:1)

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 (來 7:7)

『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』 (來 10:1)

『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』 (來 9:26)

『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 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
(來 10:5)

『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」；』 (來 10:8)

『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』 (來 10:12)

『亞伯因着信，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』 (來 11:4)

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 (羅 12:1)

『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』 (林前 10:18)

『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 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。』 (腓 4:18)

『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 (來 13:15)

『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 神所喜悅的。』 (來 13:16)

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（來 13:11~15）

『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』（彼前 2:5）

一、祭物的重要

- （一）神的選民的事奉和生活必須藉著祭物
- （二）利未記的重要

二、五種基本的祭

- （一）燔祭——全牲祭、馨香的火祭
基督是神與人的食物和滿足
- （二）素祭——基督馨香的美德
- （三）平安祭——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和諧、和睦和平安
- （四）贖罪祭和贖愆祭——基督為我們完成救贖大工

三、三種基本的祭物

- （一）牛——基督是神忍耐、勞苦、忠心的僕人
- （二）羊
 - 1. 綿羊——基督的順服、溫柔和良善
 - 2. 山羊——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
- （三）鳥——基督的復活與復活生命
 - 1. 斑鳩——春天最早的鳥
 - 2. 雛鴿——最小的度量、最超越的生命認識，回家道路的生命
『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』（路 2:24）
- （四）祭物最後的形狀——灰燼和馨香之氣

四、基督使更美的祭物

(一) 基督捨了自己作了馨香的祭物

『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 神。』（弗 5:2）

(二) 基督是更美的祭物

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9:9）

五、基督為大祭司為我們獻更美的祭

——基督為神的選民獻上祭物——

(一) 為我們辦理屬神的事獻上禮物

『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〔或譯：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〕。』（來 5:1）

(二) 為我們獻完全的祭

1. 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（來 7:7）
2. 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9:9）
3. 『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10:1）

(三) 為我們完成除罪大功

1. 『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』（來 9:26）

(四) 基督的偉大禱告和獻永遠的贖罪祭

1. 『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 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（來 10:5）
2. 『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」；』（來 10:8）
3. 『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』（來 10:12）

六、亞伯所獻更美的祭物

『亞伯因着信，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』（來 11:4）

七、祭物在聖徒生命、生活中的經歷

（一）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

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（羅 12:1）

（二）吃祭物的有分於祭壇

『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』（林前 10:18）

（三）餽送的祭

『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 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。』（腓 4:18）

（四）讚美的祭

『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（來 13:15）

（五）行善捐輸的祭

『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 神所喜悅的。』（來 13:16）

（六）基督與聖徒對祭物的最大經歷

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（來 13:11~15）

（七）藉著耶穌基督獻上靈祭

『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』（彼前 2:5）